www.shfzb.com.cn

公众人物肖像的使用与风险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张楠 田春桃

互联网时代,各类爆炸新闻总会引起大众的热情讨论,尤其是对于娱乐圈的新闻,自媒体往往更是抱着"娱乐"的精神而津津乐道。在编发此类文章时,不可避免地会使用到相关公众人物的当像

《民法典》实施以前,行为人必须是出于商业化的目的使用他人肖像才被认定为侵权。但《民法典》剔除了商业化使用这一前提,不再将"以营利为目的"作为认定肖像权侵权的条件之

那么,自媒体为了讨论娱乐圈热点事件而使用相关公众人物的肖像,是否会被认定为侵权呢?

什么是肖像权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第一 款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 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隐 私权等权利。

肖像权是自然人依法享有的民 事权利,属于法律明确规定的具体 人格权。

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 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 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首先,肖像是自然人的外部形象,而且并不专指"以面部形象为 主的形象",包括可供识别的手、脚、背等外部形象;

其次, "可供识别"是指可以 通过固定在载体上的形象区分本人 与他人的不同,不具有可识别性的 形象就不是肖像:

最后,这些外部形象还需要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固定在 一定的载体上。

《民法典》规定, "自然人享 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 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 像";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 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 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 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即使肖像作品的权利人对于肖 像作品拥有著作权,没有肖像权人 的明确授权,肖像作品权利人仍然 不能随意使用该肖像作品。

肖像权侵权的认定

关于侵犯肖像权的规定,《民 法典》公布前后发生了变化。

《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享有肖 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 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39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作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

因此,在《民法典》实施之前,"以营利为目的"是认定肖像权侵权的依据之一。

但《民法典》并未将以营利为目的作为认定肖像权侵权的前提。《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物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肖像权的侵权标准就此转变为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除外条 款",除外条款即合理使用条款。

只要未经本人同意,即便没有 营利目的和主观恶意,同样可能构 成侵害肖像权。

肖像权的合理使用

《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条规 定了肖像权合理使用的五种情形:

1.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 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 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

2.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 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 像。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九条也 规定: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 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 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 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 体人格权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 任。

新闻报道是报纸、刊物、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及时将新闻事实予以公开和传播的行为,是新闻机构对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

新闻报道中使用他人肖像的前提是"不可避免",当肖像权人的肖像与特定公共事件相结合时,因其肖像融入某公共事件而被法律限制权利。如果构成合理使用,未经权利人同意而使用其肖像也不构成对肖像权的侵犯。

"合理使用"要求使用肖像时的相关摄影摄像语言、后期制作和文字说明等必须客观真实,不得捏造、夸大事实对肖像权人造成丑化、污蔑和贬损。

3.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 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 像权人的肖像。

本项对国家机关使用肖像明确 规定了两个限制条件: (1) 依法 履行职责时才可以制作、使用、公 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2) 在必要 范围内,超过必要范围的,即使是 依法履行职责,也构成对肖像权的 侵权

4.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对于肖像权人来说,在公共场 所中活动,应当知晓有被拍摄的可 能;对于拍摄者,应当满足"不可 避免"的条件。

5.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 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 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此条款为兜底条款,揭示了合 理使用的保护利益所在。

公众人物肖像权的保护

(一)公众人物肖像权保护现 k。

近年来,由于对公众人物肖像 使用而产生的纠纷越来越多。

根据北京互联网法院通报的涉 网肖像权案件审理情况,自 2018 年9月9日至 2020年8月31日, 北京互联网法院共受理利用网络侵 害人格权纠纷 6284件,其中侵害



肖像权纠纷 4109 件,占比约 65.4%,居人格权纠纷收案首位。而绝大部分肖像权利人为有一定社会知名度的公众人物,尤其以演艺领域名人居多。

而侵权行为涵盖多个行业,包括美容、化妆品、医疗和服装服饰行业等。而侵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文章配图、电商平台店铺及企业官网或微博的商品服务推介、表情包、蜡像、泥塑等。

仅从医美机构或医美平台涉诉 情况和审理结果来看,擅自使用明 星照片遭起诉后,原告胜诉的居 多,即使被告上诉,很大概率也是 二审维持原判。

(二) 公众人物的容忍义务。

但是也有明星起诉败诉的案件,鞠某诉上海沁瑜文化肖像权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原告作为演艺圈公众人物,对社会公众就其公开发布的照片进行评价理应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花椰菜大王'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相关文章,虽未受原告同意使用其肖像,但未从原告的肖像进行任何丑化、贬损,且于庭审前已经删除。因此,关于原生主张被告告犯其肖像权,本院难

原告鞠某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上海一中院 "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身份、行为方式、行为目的、影响后果等因素, 认定被上诉人发布的涉案文章中使 用的鞠某的肖像不构成对其肖像权 的侵害。一审判决于法有据,上海 一中院予以认同"。

本案中,首先被告并未以营利 为目的使用鞠某的肖像,法院的观 点认为,公众人物的肖像、行为等 涉及公众兴趣和娱乐生活,构成了 社会公众生活的一部分,属于公众 的利益,关系到公众知情权的实现 和舆论监督的开展。因此,为实现 法律保护上的实质平等,有必要从 维护公众利益考虑,对公众人物的 人格利益进行限制保护。

公众人物的知名度与公众的讨论相辅相成,在私人利益与公众利益、公众知情权和舆论监督发生冲突时,公众人物应当承担一定的容忍义务,让渡部分精神性人格权。

针对肖像权这一权利来说,除 非公众人物事先声明不得在任何情 况下制作或使用肖像,或者行为人 使用肖像的行为涉及肖像的经济利 益、丑化、玷污、非法利用等情形,公众人物对于自己的肖像被合理地公开和评论等行为,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

(三)对自媒体使用公众人物 肖像权的思考。

以最近发生的明星吴某涉嫌犯 罪事件为例,微博、微信甚至一些 视频网站中的自媒体并没有商业宣 传目的,仅是讨论、评价这一事件 并在文章中引用吴某的照片,这种 情况构成侵权吗?

虽然《民法典》对于肖像权侵权的认定不再把"以营利为目的"作为标准之一,只要未经许可而使用就构成侵权,但是《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八条也规定,"认定行为人承担侵害除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外的人格权的民事责任,应当考虑行为人和受害人的职业、影响范围、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的目的、方式、后果等"。

吴某作为公众人物,谋求公众 关注的同时,必然要承担一定的容 忍义务。对本次事件中吴某肖像权 侵权行为的认定,也必定需要综合 考虑多种因素。

1.公共利益。前文已经指出,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和舆论监 督的,可以合理使用包括肖像权在 内的人格权。但是,公众人物的个 人感情等私生活内容却与社会公共 利益无关,并不能因为关注的人为 大多数,而使其成为一种社会公共 利益需要,从而要求公众人物对此 予以容忍。

如果吴某事件只是纯粹的个人 感情纠纷,那么这一事件与社会公 共利益无关,行为人在文章中使用 其肖像可能会被追究责任。

现在,检察机关对吴某以涉嫌 强奸罪批准逮捕,这一事件就属于 重大的法律事件和公共事件,其人 格权必然受到公众知情权的限制, 在相关事件的报道和舆论监督中, 可以使用其肖像,但是也要履行注 意义务。

2.真实性原则。北京二中院在 张艳霞诉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肖像 权纠纷一案中指出,除非有使用必 要,将公民肖像用于负面新闻报道 构成不当使用行为,应当承担侵犯 肖像权的法律责任。

行为人在未经本人同意使用其 肖像时,应当注意肖像的使用方 式,避免导致正常的人格形象受到 不良影响,给权利主体的人格形象带来侵害,这是合理使用他人肖像的应有之义。本案的观点虽然是针对非公众人物肖像权侵权作出的,但我们认为对于公众人物同样适用。

吴某因为涉嫌强奸罪被检察机关 批准逮捕,在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 督等行为时可以使用吴某的肖像等信 息。但即使是在这种情境下,仍需要 遵从真实性原则:

第一,公众人物的容忍义务是以 真实披露为前提的,文章内容不能歪 曲、揣度或者猜测未经证实的事实; 第二,使用公众人物肖像时,不应该 使用误导性的肖像作品,虽然吴某因 为涉嫌强奸罪被批准逮捕,但法律规 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技 都不得确定有罪。如果文章中直接会 使大众误认为吴某已经被定罪判刑。 因此,自媒体在文章中编造、歪曲事 或者使用引人误解的肖像可能构成

3.合理性原则。无论是《民法 典》第九百九十九条还是第一千零二 十条都提到了两个字——合理,我们 认为,合理性原则应该包含以下两

首先,合理使用应当注意必要的 限度,在文章中使用肖像作品能够说 明问题即可,使用的照片数量过多, 则有主观恶意之嫌;

其次,合理使用不应出现丑化、 贬损的行为,如以 P 图、制作表情 包等方式伪造、恶搞公众人物的肖 像,同样违反法律规定对肖像权的保 护,即使是使用他人恶搞的照片,仍 有可能被认定侵权。

总结

我们认为,公众人物在享有普通 公民所不能享有的社会知名度、关注 度、影响力、号召力等特有利益时, 也应受到一定制约机制的约束。

但是,公众人物的容忍义务并不 意味着可以随意使用他们的肖像,新 闻报道和舆论监督都应当遵从公共利 益原则、真实性原则和合理性原则, 秉持合理、合法的态度与方式。

使用公众人物肖像不应肆意丑 化、污蔑和贬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 手段等方式侵害肖像权。

发生肖像权侵权纠纷后,应当立即停止侵权、删除肖像载体,避免侵权损害后果进一步扩大。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交 警支队依法扣留的车辆中,接受 等支队依法扣留的海辆未来根 地理而滞留的涉案车和国道路车 地理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全 进级全法》第112条之规定,月 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三明仍不 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 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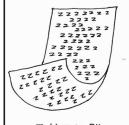
1、姓名:杨波,违法日期:

3、姓名: 陈德荣, 违法日期: 2017-5-16, 车辆牌号: 沪 AZS238, 车辆类型: 小客车, 法律文书编号: 事故车, 车辆 查询结果: 逾期未检验, 车架 号: LSY8C···041506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交警支队 2021年8月30日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6000~8000双-次性筷子 ≈一株 20 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沙箱 下会造成臭氧损耗